

合同书

以下有关合同由
(简称乙方)共同制定。

(简称甲方)和河北瑞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内容 -

第一条 (合同目的)

本合同由甲方就如下将 360 活动 代行委任给乙方，以确定乙方执行甲方委任职务内容。

1. 活动名称：360 活动
2. 活动场地：金茂威斯丁酒店
3. 搭建时间：2019 年 01 月 22 日晚上 18 点
4. 活动时间：2019 年 01 月 23 日

第二条 (合同范围)

1.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任应执行的工作范围如下：
 - a. 搭建舞台，安全管理，拆除。
 - b. 甲方提供的图像材料输出及装配。
 - c. 展台卫生及处理废品。

第三条 (一般事项)

1. 乙方应根据上述授权工作的估价单进行展示装置。
2. 乙方在执行授权工作时，应承担所有作为使用人所应承担的职责。

第四条 (合同变更)

1. 甲方和乙方经过协商，可以变更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
2. 如需根据甲方的政策需求，因活动内容变更导致合约金变更，应相互协商并增减金额。

第五条 (损害赔偿)

1. 甲方和乙方因故意或过失导致违反合约并对对方产生亏损，应甲方和乙方相互协商后赔偿亏损费用。
2. 因以下事由对活动产生问题时，不涉及赔偿问题。
 - 自然灾害、传染病等不可抗因素。
 - 因甲方事由推迟时间。



第六条（合同期）

合同期间为从建立合同开始到结束活动及结算所有费用为止。

第七条（合约金额）

1. 合约金额：28000（贰万捌仟元整）
2. 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预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费用，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余款的 50% 费用。

第八条（诚实执行活动）

乙方在营业费范围内，最大程度地发挥所有可实行的技术和能力，诚实实行活动义务。为了更好地推进活动，甲方应积极支援乙方工作。

第九条（解除合约）

1. 甲方或乙方以非法行为等对对方产生亏损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事由。如收到申请的当事人在 7 日内未完成任何措施，对方可解除本合同。
2. 除合约时，如甲方要求交还与本合同相关制作的材料，乙方应如实交还。至解除合同日期间所残生的费用，应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决定。但是，解除合约不涉及对对方产生的损害赔偿。

第十条（赔偿金）

因乙方失误或故意延迟，致活动开始前还未完成展台搭建，乙方负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 10% 赔偿金。

第十一条

有关本合同内容相关诉讼以北京地方法院作为管辖法院。

以上内容由甲方和乙方阅读后达成协议，本合同分为两份，双方签署姓名盖章后各执一份。

2019 年 01 月 20 日

甲方：
代表/

乙方：河北瑞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 张洋





360活动报价单

序号	项目	材质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价格	备注
一	制作结构部分						
1	主舞台	舞台拉绒地毯 胶带 附保护地膜	130	平米	22	2860	有损耗
2		舞台梯步散步台阶	15	延米	300	4500	
3		主舞台梯台斜坡	1	项	6000	6000	
4		pvc立体logo	1	项	1500	1500	
二	进撤场运输及人工						
4	运输费	河北至北京往返4.2米货车	2	车	1500	3000	
5	人工运输费	金杯往返两次	2	车	1000	2000	
6	人工费	进撤场加班人工6个人一个通宵 撤场6个人 路上工时一天	24	工	260	6240	
7	人员食宿	6个人一天一晚	6	人	200	1200	
8	税金	发票		一项	3%	819	
						总计28119	
						优惠价28000	



1300162160
代开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 01397890

1300162160
01397890
开票日期: 2019年05月07日

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6>>*+9889>519688>9<06<8<15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010-65870599	*/553*3*+<61892+6+1-92+*>54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11006074418010049796	+3>3/600+-5989/11-6+8>93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展览服务					27184.47	3%	815.53
合计					¥27184.47		¥815.53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捌仟圆整		
					(小写) ¥28000.00		
销售方	名称: 吴桥县税务局航信代开01	(代开机关)	备注	代开企业税号: 北瑞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代开企业名称: 河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纳税人识别号: 13092800DK0031X	(代开机关)					
	地址、电话: 吴桥县东宋门乡罗屯三村村西侧 13522404865					发票专用章 (章)	
	开户行及账号: 313096190500038128	(完税凭证号)					

收款人: 张洋

复核: 张欣欣

开票人: 焦群星

税总函 [2016] 117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